

東南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1.09.02)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2.03.17)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2.04.07)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2.04.14)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2.05.19)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1.08)

第 1 條 目的

為運用本校研究發展之資源，協助中小企業科技新創事業體及科技創業人員孕育產業技術及改善營運環境，以促進技術之開發運用與產業升級，特訂定本辦法。成立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育成中心）

第 2 條 成立宗旨

育成中心為服務性組織，由本校提供場所及各項所需設施，並得自校內資源中或與校外機構合作，建構完善的支援服務系統與徵詢專業人員，以達到育成中心的成立目的。

第 3 條 服務項目

育成中心應建立或協調建立必要之支援服務系統，提供下列服務，並酌收適當費用。

- 一、基本試驗空間、辦公設施及場所之使用。
- 二、商業實務及法令之諮詢。
- 三、籌措資金之協助。
- 四、營運管理之訓練。
- 五、技術諮詢之協助及設備使用之協調。

第 4 條 組織架構及職掌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研發長兼任之，負責擬訂本中心之培訓計畫、督導工作進度及品質。另置專案經理一名，協助進駐企業或新創事業體各項發展事宜，以推展本中心各項事務；每半年應與主持人審核進駐企業營運進度，並撰寫輔導報告。

日常業務之推動，常態性工作執行，則依工作性質，由專案經理督導負責。

第 5 條 育成中心得邀產、學、研界專家組成「建教合作委員會」，負責指導育成中心之整體營運策略與方針，評選、輔導及協助進駐育成中心之中小企業或新創事業體。

第 6 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堆定辦理。

第 7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情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